

2006-05-01

蘋果日報

論壇

西貢區區議員何民傑

最低工資害了弱勢社群

最近成立的公民黨開宗明義倡議最低工資、最高工時（他們稱是標準工時）的保護勞工政策，使不少對新政黨抱有期望的自由信仰者大失所望。公民黨不明白最低工資一旦確立，受害最深的將會是他們原以為需要幫助的「弱勢社群」。新來港人士、少數族裔居民、無社會經驗的年輕人、年長者，都將會因為缺乏自主的議價能力而無法入行，連累積經驗的機會都被抹煞，又怎能逐步改變自己的生活？

議價能力的意義十分簡單，就是買賣雙方可以自由訂定協議，各自憑掌握的識見去出價和還價，這些交易可以是實物貨品，也可以是服務和勞力。就好像賣豆腐的小店老闆，日常賣兩元一磚豆腐，但可以在關舖前自行調低價格至一毛錢一磚豆腐，以免豆腐隔夜腐壞。政府斷沒有理由認為老闆因為無利可圖而同情地立法劃一豆腐售價。自由議價的原則就是你情我願，顧客可以在兩元時購入豆腐，也可以等待到一毛錢時才購買，只不過他要花時間等待關門的一刻，也要冒上老闆賣清豆腐而不用減價的風險。

無經驗者更難入行

在勞動市場裏，議價的自由同樣確保僱傭雙方可以按實際條件出價和還價。最低工資這一類保護政策最大的遺禍是，一方面使已投入在保護網內的工人將不願意離開原本職位，減少勞動力的流動。另一方面是大大減少在該行業沒有工作經驗的「弱勢社群」進入行業的機會。

新來港人士、少數族裔居民、無社會經驗的年輕人、年長者等等「弱勢社群」，原本在自由議價的環境下可以提出較低的工資，以換取被僱用的機會，再累積經驗和建立人脈去改善生活。但在好心做壞事的最低工資下，僱主面對被限制了聘用成本，只會捨棄選擇這些表面條件較弱，卻願意以較少收入換取機會的「弱勢社群」。

表面條件差被排除

以公民黨建議的最低工資時薪是三十至三十五元為例，一名新來港婦女要照顧家人，又不諳廣東話，她本可接受時薪只有二十五元的清潔工作，再用實際表現證明自己的能力。但僱主在最低工資的金鋼圈下，不能夠接受她二十五元的出價，最終只會聘請表面條件較佳的應徵者。退休長者原本勝任時薪二十元的看更工作，卻因為最低工資限制了僱主的成本，最後棄長者而選擇了時薪是三十五元的壯年人。

有人會苦口婆心的告訴我，現時有清潔工人時薪只有八元，這不就是無「尊嚴」的工資嗎？首先，工資是有「尊嚴」還是沒有「尊嚴」，並不是由政府來定義，就如我寫這篇文章的稿費沒有大作家的高，又或者分文不取，就等如沒有「尊嚴」的工作嗎？再者，我們絕不應看扁清潔工人這類低技術的工作，現時不少中小型的清潔公司老闆都有當過清潔工人的經驗，先在實務中揣摩營運的竅門，清潔甚麼物料用甚麼清潔劑，怎樣以最省時省力的方法完成工作，都需要經驗積累。清潔工人認識了接受低薪的同行，大可以組成聯盟以低價競投清潔合約，可恨最低工資使「弱勢社群」連入行的機會也剝削掉。

「善良干預」致惡果

或者有人認為有了最低工資，工作崗位還是存在，就算「弱勢社群」不能議價，僱主請不到人時，也始終要聘請他們。但正如海耶克（Hayek）分析的「非原先設想的後果」（The Law of Unintended Consequences），任何長官意志對自由市場和自發秩序的干預，無論立心如何善良偉大，都可能在複雜多變的社會關係裏，出現無法估計的惡果。八萬五和數碼港固然使港人吃了悶棍，最低工資的干預同樣擾亂勞動市場的自我調節。

爲了在最低工資下減少成本，僱主可能三人職位兩人分擔，或者索性減少員工數目。限死了時薪，可有可無的暑期工職位肯定大減，快餐店的餐盆就等待顧客自行清理來減少職位，最終使年輕人失去體驗社會的機會。工業北移，服務業就不能被其他地方奪去嗎？過去在港進行的飛機維修保養和清潔，不可以飛到廈門機場才進行嗎？還有以科技替代人力的發展也會更快更廣，這都不是人們能準確預測的結果。工作減少了，受害的只是原想幫助的「弱勢社群」！

2008-10-13

信報財經新聞

獅子山學會

何民傑

最低工資對弱者落井下石

自由思想大師海耶克的名言：「通往地獄的路，都是由善意鋪成的。」當然，海耶克當年是針對子虛烏有的社會主義作出批評，也掀動全球拉倒社會主義的運動。但社會主義從來沒有止息，還透過工會運動、福利政策甚至以環保爲名的強制，以不同形式變種復活。在香港，最低工資的立法風潮，可說是社會主義的左傾象徵，也引發大家思考最終受害的，將會是原想幫助的弱勢社群。

削弱弱勢者議價自由

我認識一位不懂廣東話的新來港人士麗姐，連中文字也不懂幾個，又要照顧家裏的小孩，就算成功入住公屋，丈夫的收入也不足支付家庭開支。最後麗姐在住所附近找到了一份清潔工作，收入雖然低於目前倡議的六千元月薪最低工資，但僱主就因爲她願意以較低薪水入職，而僱用了麗姐，家庭收入增加的同時，又可以兼顧照料子女。

但倘若訂立最低工資，好像麗姐這般沒有什麼議價能力的弱勢社群，就是最後以調低薪金來換取工作的機會也被剝削掉！少數族裔、新來港人士、退休人士、沒有工作經驗的年輕人，通通都會因最低工資而失去議價自由，工作崗位將會由能力較強的人取代。加上面對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，本港的經濟和就業情況一定大受打擊，弱勢者本來就是最先要面對衝擊的一群，立法最低工資是對弱勢社群落井下石。

不少輿論預期星期三的施政報告會公布最低工資的立法決定，不論最後公布的方案是保安和清潔行業的行業性立法，還是一刀切的全面立法。如果特區政府以爲提出立法就是回應了最低工資的政治訴求，改善港府現在低落的民意，那只不過是一廂情願的想法。因爲在經濟環境轉差的情況下，立法最終只會引發更多政治運動，針對立法範圍、工資金額等細則，衝擊政府的管治，並會預見成爲長時間的政治問題。

事實上，世界各地均有不同的最低工資制度，但從來都沒有成功解決弱勢社群的就業問題，連當年因爲想阻止婦女以低薪入職而始創最低工資的美國，也就最低工資問題爭持不下。美國國家經濟研

究局（NBER）的研究員大衛紐馬克（Neumark）和奧廖娜（Nizalovaof）對領取最低工資的年輕人作出追蹤研究，結果發現在二十歲時曾經領取最低工資的年輕人，若領取最低工資時間愈長，往後日子的收入和能夠就業的時間就會愈少，長時期實行最低工資對年輕人的影響就會愈深。

美國德克薩斯州A & M大學的兩位教授，唐納德迪爾（Donald Deere）和韋爾奇（Finis Welch）對美國實行最低工資作出長時間的研究，得到一個總結：「我們的結論是簡單和直接的：每當增加最低工資，以為幫助低生產能力的工人，但就更少這類工人會受聘用。」

負所得稅制更勝最低工資

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佛利民在《資本主義與自由》一書中，主張以負所得稅制（Negative income tax）來作為解決貧窮問題的方式，以政府補貼而不是法定工資的方式來保障每個人的最低收入，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是錯誤而且沒有效率的。

其實，以扶助弱勢社群為出發點的最低工資，絕不能獨立推行，而必須連同現在的綜援制度一併檢討，研究以設年期的負所得稅制，鼓勵低收入者就業同時，確保到他們的基本生活，也不會直接影響弱勢者的議價自由，踏上自力更新的成功道路。最低工資的禍害就是剝削弱勢社群的議價自由，原想幫助的一群就會成為苦主，連入職的機會也會失去。曾特首，請懸崖勒馬！

獅子山學會政策研究員